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54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已下达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2 个涉诉案件起诉金额合计 173,770,613.08 元，本次公告涉及的 7 个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 102,088,982.4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公司前期已在账面全额确认涉诉合同相关应付款项，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泰岳”）就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实利通和”）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提起 12 个诉讼，起诉金额合计 173,770,613.08 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 12 个涉诉案件之中 3 个案件的一审判决书，3 个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 42,734,089.88 元。公司不服前述一审判决，将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7 月 26 日、8 月 11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69、2022-073）、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 12 个涉诉案件之中 7 个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 （一）案号(2022)京 0108 民初 7765 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 7,383,815 元并支付利息（以 7,383,815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 65,06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 （二）案号(2022)京 0108 民初 13075 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 6,862,500 元并支付利息

(以 6,862,5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 66,011 元。

(三) 案号(2022)京 0108 民初 13082 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 8,057,080 元并支付利息(以 8,057,08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 75,004 元。

(四) 案号(2022)京 0108 民初 13084 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 8,01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8,01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

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 79,284 元。

（五）案号(2022)京 0108 民初 13085 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 8,172,765 元并支付利息（以 8,172,765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 75,873 元。

（六）案号(2022)京 0108 民初 13086 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 7,614,4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7,614,4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 71,677 元。

(七) 案号(2022)京 0108 民初 20369 号

1、神州泰岳与实利通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实利通和与大唐微电子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无效；

2、实利通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神州泰岳 8,082,635 元并支付利息（以 8,082,635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

3、大唐微电子对于上述实利通和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部分的二分之一向神州泰岳承担赔偿责任；

4、驳回神州泰岳的其他诉讼请求。

海淀法院同时判决实利通和、大唐微电子负担案件受理费 105,369.7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公司前期已在账面全额确认涉诉合同相关应付款项，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服海淀法院的一审判决，将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